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中... II.全 III.法典—中国 IV.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2)第041211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书号:ISBN 7-5036-3463-4/J·224

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 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 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 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

1980年11月22日 [1980]银储字第18号

各省、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司法厅，中国人民银行各省、市、自治区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的所有权。”个人将合法收入存入银行的存款，归个人所有，不得侵犯，银行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为储户保密的原则。银行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存款情况应严守秘密，不得泄露，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追究责任。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保护公民储蓄，对法院、检察院、公安部门向银行查询、要求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问题，现作如下规定：

一、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存款

(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因侦查、起诉、审理案件，需要向银行查询与案件直接有关的个人存款时，必须向银行提出县级和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或公安机关正式查询公函，并提供存款人的有关线索，如存款人的姓名、存款日期、金额等情况，经银行县、市支行或市分行区办一级核对，指定所属储蓄所提供资料。查询单位不能径自到储蓄所查阅帐册，对银行提供的存款情况，应保守秘密。

(二)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在侦查、审理案件中，发现当事人存款与案件直接有关，要求停止支付存款时，必须向银行提出县级和县级以上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正式

通知 经银行县、市支行或市分行区办一级核对后 ,通知所属储蓄所办理暂停支付手续。

停止支付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逾期自动撤销。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 ,应重新办理停止支付手续。

如存款户在停止支付期间因生活必需而须要提取用款时 ,银行应及时主动与要求停止支付的单位联系 ,并根据实际情况 ,具体处理。

(三)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罪犯储蓄存款时 ,银行依据人民法院判决书办理。人民法院判处民事案件中有关储蓄存款的处理 ,执行时应由当事人交出存款单(折) ,银行、储蓄所凭存款单(折)办理 ,如当事人拒不交出存款单(折) ,须强制执行时 ,由人民法院通知人民银行 ,人民银行凭判决书或裁定书 ,由县、市支行或市分行区办一级核对后办理 ,当事人的原存款单(折)作废 ,将判决书或裁定书收入档案保存。

(四)查询、暂停支付华侨储蓄存款时 ,公安机关由地(市)以上的公安厅(局)处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由对案件有法定管辖权的法院、检察院依照上述规定手续办理。

(五)为了严密制度、手续、特制定有关查询、停止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几种文书格式 ,随文附发 ,使用这些法律文书时 ,应统一编号 ,妥善保管。

二、关于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

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提取、过户手续问题涉及的内容比较复杂 ,应慎重处理。

(一)存款人死亡后 ,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 ,应向当地公证处(尚未设立公证处的地方向县、市人民法院 ,下同)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 ,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 ,应由人民法院判处。银行凭人民法院的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二)在国外的华侨 ,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银行的存款或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 ,原存款人死亡 ,如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者 ,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或其他可证明存款人确实死亡的证明) ,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 ,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三)在我国定居的外侨(包括无国籍者)在我国银行的存款 ,

其存款过户或提取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处理手续相同,应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应按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

(四)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驻在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继承人所在国如系禁汇国家,按上述规定办理有困难时,可由当地侨团、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再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继承人所在国如未建交,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居住国外的继承人继承在我国内银行的存款,能否汇出国外,应按我国外汇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办理。

(五)存款人死亡后,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公证部门的证明,暂按财政部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国家机关、群众团体的职工存款,上缴财政部门入库为收归国有。集体所有制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可转归集体所有,此项上缴国库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都不计利息。

以上各项希研究执行,望将执行中的问题及时反映。

过去有关查询、停止支付的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以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如与此规定相抵触时,以此文件为准。